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5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 8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6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独立董事做了述职报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10 日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6 月 20 日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2日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5日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2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5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审计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拟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借款协议》、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购买理财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70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 4、公司审计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

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特别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法律诉讼风险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能够提前了解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 5、自身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志强

电子邮箱：zhqli@jinmaopartners.com

独立董事：李志强

2017 年 4 月 15 日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5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 8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6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2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10 日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0日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2日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5日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2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5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审计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拟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借款协议》、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购买理财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评，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审核，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等。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70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 4、公司审计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特别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法律诉讼风险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能够提前了解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 5、自身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文祥

电子邮箱：teddy\_li@zhonghuacpa.com

独立董事：李文祥

2017 年 4 月 15 日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当选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当选后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其中，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12 月 5 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审计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拟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借款协议》、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等。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70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 4、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规章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制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一弛

电子邮箱：zyc@gsm.pku.edu.cn

独立董事：张一弛

2017年4月15日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当选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当选后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的 4 次会议，其中，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12 月 5 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审计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拟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借

款协议》、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等。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70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 4、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规章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制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高凤勇

电子邮箱：gaofy@leadingcapital.com.cn

独立董事：高凤勇

2017年4月15日